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3刑初1442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XXX，男，1962年12月5日出生于安徽省利辛县，公民身份号码

：XX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小学文化，在沪务工，户籍在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，现住本区。2003年9月因犯窝藏罪被安徽省利辛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；2013年8月因赌博行为被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行政拘留十日，并处罚款人民币五百元。因本案于2021年8月25日被羁押，次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9月29日被取保候审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刑诉(2021)144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XXX犯盗窃罪。本院依法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21年8月14日15时40分许，被告人XXX携其友王某某至本区XX路XX号1楼周大福金店柜台，在挑选、试戴过程中趁店员不备，窃得足金戒指1枚(经鉴定，价值人民币2,773元。)。

同年8月25日，XXX在住处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。事发后已赔偿周大福金店2,933元，并取得谅解。

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XXX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，具有坦白情节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建议对被告人XXX判处拘役三个月，可宣告缓刑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被告人XXX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XXX犯盗窃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指控的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XXX犯盗窃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缓刑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)

XXX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谢斌
陆丹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